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委托贷款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委托贷款情况概述

2013年8月19日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宜化”）委托贵州花溪农村合作银行明珠支行（以下简称“花溪银行”）向贵州安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瑞公司”）提供4,500万元贷款。委托贷款期限为自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6个月，委托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15%，利息按月收取，到期日未付利息利随本清（详见湖北宜化20013-038号公告）。

二、原委托贷款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3年8月26日，贵州宜化与花溪银行签订委托贷款协议。2013年9月17日，贵州宜化通过花溪银行将4,500万元借给安瑞公司。按委托贷款协议约定，安瑞公司已通过花溪银行已经向贵州宜化支付了借款期间的全部利息共计 337.5万元。

三、原委托贷款的展期

该笔委托贷款于2014年3月17日到期。由于安瑞公司房屋销售按揭贷款延期到账，贵州宜化经与委托贷款方花溪银行、借款人安瑞公司协商，决定安瑞公司在2014年3月17日前向贵州宜化归还委托贷款1500万元，其余3000万元自2014年3月17日起，展期6个月，委托贷款的年

利润仍为15%，展期后的委托贷款的担保人、担保方式、抵押物维持不变。该事项已经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四、本次委托贷款展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委托贷款的展期对本公司的资金状况和贵州宜化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无不良影响，但本次展期的委托贷款届时逾期的可能性不能完全排除，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累计委托贷款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98%。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